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吴端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忠先生于2018年1月22日在共同签署了《关于不减持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23日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在承诺有效期内,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承诺股东现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630,000	0.5362%	407,500	0.1340%	1,222,500	0.4021%
2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0.4868%	370,000	0.1217%	1,110,000	0.3651%
3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1,450,000	0.4770%	362,500	0.1192%	1,087,500	0.3577%
4	张海忠	副总经理	980,000	0.3224%	245,000	0.0806%	735,000	0.2418%
合计			5,540,000	1.8224%	1,385,000	0.4556%	4,155,000	1.3668%

说明: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的高管锁定股份。

二、已履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630,000	0.54%	407,500	0.13%	1,222,500	0.40%
2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0.49%	370,000	0.12%	1,110,000	0.37%
3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00	0.48%	362,500	0.12%	1,087,500	0.36%
		兼财务总监						
4	张海忠	副总经理	980,000	0.32%	245,000	0.08%	735,000	0.24%
合计			5,540,000	1.82%	1,385,000	0.46%	4,155,000	1.37%

(二)股东具体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等四人)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在承诺有效期内,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和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 个交易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年1月25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325万股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相符,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月8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实际向144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2.51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S)确定:

考评结果(S)	100≥S≥85	85>S≥75	75>S≥60	6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3%	0.13%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2%	0.09%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2%	0.09%
4	向 荣	董事	60	2.42%	0.08%
5	熊 鹰	董事	60	2.42%	0.08%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2%	0.08%
7	冯 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2%	0.08%
8	郭 皓	董事	40	1.61%	0.05%
9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1%	0.05%
10	徐基伟	总工程师	40	1.6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4人)			1,730	69.76%	2.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44人)			2,325	93.75%	3.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定向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差异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相符。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26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共授予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2.51元/股。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4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58,357,500.00元,由144名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360000000346899银行账户内,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3,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5,107,500.00元。

截止2019年1月15日,贵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666,215.00元,股份总数760,666,21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7,093,75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23,572,463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万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3,752	1.88%	+23,250,000	37,093,752	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572,463	98.12%	0.00	723,572,463	95.12%
股份总数	737,416,215	100.00%	+23,250,000	760,666,215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6,066.6215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95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741.6215万股增加至76,066.6215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14.847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70%;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为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3.95%。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峙宏先生,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0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pa028888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预期收益率:3.80%
6、资金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云收益理财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二)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
(九)或有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6,3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理财服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15年第1期);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0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 2018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筠业琢石”)因自身投资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473,856股,不超过星期六总股本的7.3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金鹰筠业琢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鹰筠业琢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23	4.2839	1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24	4.2466	231.43	0.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25	4.1492	67.40	0.17
	合 计	-	4.2396	398.83	1.00

股份来源为: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鹰筠业琢石	合计持有股份	2947.3856	7.39	2548.5556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7.3856	7.39	2548.5556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金鹰筠业琢石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金鹰筠业琢石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鹰筠业琢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5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白宏本、董事丁小辉、汪芳、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华、张萍萍、郑海燕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45,576	99.9906	14,40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6,675	99.7126	443,301	0.28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6,675	99.7126	443,301	0.28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6,675	99.7126	443,301	0.28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01	96.7596	14,400	3.24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0,001	96.7596	14,400	3.2404	0	0.0000
4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0.2475	443,301	99.7525	0	0.0000
5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001	96.7596	14,400	3.24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5(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继乾、姜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0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夏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宁 委员:倪植森、束安俊、程昔武、张中新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昔武 委员:夏宁、束安俊、张中新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中新 委员:夏宁、程昔武、束安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束安俊 委员:程昔武、张中新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倪植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少波先生、欧木兰女士、王永和先生、黄晓婷女士、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孙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倪植森,男,197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书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少波,男,196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光集团加工车间技术员、镀膜车间技术组组长,华益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益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欧木兰,女,1971年生,汉族,研究生。曾任雄风电子厂董事长秘书,香港毅力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松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和,男,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